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介 巨 111 撤緩 27字第 02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黃文瑞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本署111年度撤緩字第27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黃文瑞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認有法定原因宜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